

第4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西塞先生(塞内加尔)

目 录

议程项目100：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1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9/SR.45
5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0:人权问题(续)(A/49/57和Corr.1、A/49/58、A/49/75-S/1994/180、A/49/182、A/49/206、A/49/220、A/49/221、A/49/265、A/49/271、A/49/282、A/49/283、A/49/286、A/49/287和Corr.1-S/1994/894和Corr.1、A/49/292、A/49/298、A/49/304、A/49/386、A/49/422、A/49/532、A/49/591)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49/36、A/49/188、A/49/228-S/1994/827、A/49/264-E/1994/113、A/49/293、A/49/311、A/49/321、A/49/337、A/49/336、A/49/410、A/49/415、A/49/416、A/49/512、A/49/528、A/49/545、A/49/582、A/49/595、A/C.3/49/5、A/C.3/49/9、A/C.3/49/11、A/C.3/49/17)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49/82、A/49/85、A/49/88、A/49/168、A/49/183-S/1994/733、A/49/186、A/49/218-S/1994/801、A/49/270-E/1994/116、A/49/273-S/1994/864、A/49/394、A/49/455、A/49/508-S/1994/1157、A/49/513、A/49/514和Add.1和2、A/49/538、A/49/539、A/49/543、A/49/544、A/49/594 和 Add.1、A/49/635 和Add.1、A/49/641-S/1994/1252、A/49/650、A/49/651、A/C.3/49/15、A/C.3/49/16、A/C.3/49/17、A/C.3/49/19)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C.3/49/5、A/C.3/49/8、A/C.3/49/10)

1. MARUYAMA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于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结果成立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感到高兴,本着同样的精神,它欢迎第三委员会工作组主席为了确保工作组履行其第二项任务所做的努力,第二项任务就是使联合国人权机制适合当前和今后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需要,特别是通过改进其工

作的协调和效力。

2. 日本代表团深感兴趣地听取了高级专员最近发表的全面声明,并且高度赞赏他履行职务的努力。它特别称赞高级专员一旦知道卢旺达的危机就立即访问卢旺达,特别是因为他的迅速行动才能迅速派遣约60个外勤干事前往卢旺达监测那里的人权情况。部署那些工作人员有助于解决卢旺达问题,从而使该区域的形势稳定下来,因为在卢旺达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是难民涌进邻国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任何自愿遣返方案的主要障碍之一。日本代表团向高级专员保证它的充分支持,并期待他在业务一旦结束后会提出的报告,因为在卢旺达取得的经验能帮助国际社会将来处理类似的情况。

3. 确保尊重发展权利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因此行使该权利的国际合作应该只支持各国政府所做的努力,日本代表团很谨慎地注意工作组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此外,如果高级专员要能够进行活动,则国际社会必须向他提供他需要的一切经费和人员。日本政府将继续向高级专员的工作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4. 日本特别重视联合国人权活动的协调,因为日益明显的是这种协调对其效率是必不可少的,成立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人权保护部分和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成立的卢旺达形势专家委员会就是证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必须加紧努力和增加合作,以便确保人权活动的成功。

5.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每个会员国有义务不仅保护和促进其公民的人权,并且必须关心在其他国家严重侵犯人权的情事。因此,一国干涉另一国的人权事务不应视为干涉该国的内政。日本将继续密切注意特别是在阿富汗、伊朗、伊拉克、古巴、苏丹、卢旺达、缅甸和前南斯拉夫的人权情况,日本愿承认这些国家能取得的任何进展。

6. 日本坚信利用特别报告员或独立的专家是核查一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最好的方法。但是,检查这种人权情况不可以是出于政治目的,因为这对矫正情况没有帮助。就某种人权情况通过决议时最重要的是,第一,它们应准确地反映这种情况,第

二,它们应承认有关政府为了改进这种情况所做的努力,从而鼓励它进一步努力。

7. 日本赞赏高级专员和人权中心在政府要求下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与财政援助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区域人权机构在支持人权活动和方案方面所起的作用。它特别高兴许多国家已创立本国机构来保护和促进人权,这时常获得人权中心的技术援助方案的支持。它保证继续支持高级专员和人权中心的活动。

8. 日本政府仍然充公致力于维护人权。由于这个理由,它在1992年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宪章时除其他事项外声明在设想向一国提供援助时,日本必须谨慎地确定该国政府是否促进民主和尊重其国民的基本权利。

9. 日本向联合国、尤其是向人权中心致敬,因它们的人权工作,并且称赞许多非政府组织为保护人权努力的专诚和决心。它重申它充分支持联合国,并向其他所有会员国保证它充分准备同它们合作,以维护世界各地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10. MARRERO先生(美国)提到议程项目100(c)说,联合国每个会员国有义务使它的国民能够行使其基本权利,任何事都无法证明没有这样做是合理的,因为这种权利是普及的和不可割让的。此外,在缺乏政治自由的情况下是不可能行使这种权利的,保护这种权利需要国家通过民主的作法,这种作法必定会产生好处,因为可以自由思考、交换想法和投资自己的精力和资金的人比被镇压妨碍的人更能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11. 当前的形势证明在这方面的一些乐观是有理由的。在非洲,自1989年以来有26个国家举行了多党选举,在未来两年内其他12个也要这样做。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和中欧的国家,过渡到开放的政治和经济制度是困难的,但是现在是不可扭转的。在拉丁美洲,现在海地已恢复民主,只有一个国家还不自由。长期以来是镇压的少数人的堡垒的南非,现在致力于保护少数人的权利、言论自由和尊重个人。在柬埔寨,新的国民大会已正常地运作,柬埔寨政府已同那些设法监查人权情况的人合作。在海地,恐怖统治结束了:海地人民选出的代表已恢复权力,民主机构已开始运作,阿里斯蒂德总统已确定和解的口气,这有助于限制政治暴力。美国政府知道这种进步大

部分应归功于联合国,但是希望它做更多来促进民主;这是为什么美国代表团就这个问题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12. 一些政府继续表示关心它们国内的人权情况是非法的、干涉主义的或是一种政治手段。它们的抗议如果是更可信的,或许是令人关心的事,但是,显然它们唯一的目的是维持它们在权力和特权的地位上。

13. 在伊拉克、萨达姆·侯赛因企图把对他的国家施加制裁归咎于联合国和美国。但是,责任就在他,政府支持的谋杀和酷刑越来越常发生和残酷。要给伊拉克平民的粮食和药品被该政权偷走。向北方运送救济品遭到阻挡。在南方,沼泽有90%遭到破坏,该区域250 000名居民中的80%被杀死或被迫流亡。关于特别是该区域,美国代表团有力地否认伊拉克代表团最近的指控,指控一家美国公司参与计划将沼泽抽干,驱逐居民,以及为了军事目的建筑道路;美国代表团利用这个机会向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表示敬意。伊拉克知道它必须做什么才能再进入文明国家的社会,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已向它提供这方面的明白表示,但它拒绝照做。由于这个理由,美国政府继续支持成立一个国际委员会来研究战争罪行、违背人类罪和伊拉克政府可能犯下的种族灭绝行为。

14. 在伊朗,该政权继续有系统地和大规模地侵犯人权。酷刑、即决处决、擅自拘留和侵犯公民自由和宗教自由经常发生。联合国特别代表未获得伊朗政府准许回到伊朗,特别代表在1990年和1991年访问期间提出的建议未获执行。

15. 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关心在古巴侵犯人权的事。古巴人民没有结社和言论自由;许多人没有理由就被拘留,其他人因持对古巴政府不利的看法而遭监禁。在7月,40个古巴人乘Trecede Marzo拖船逃离古巴时,因所乘的船被古巴政府的船故意撞击而死亡。美国政府曾要求调查这件悲剧。此外,虽然古巴政府在11月初准许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古巴,但继续拒绝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进入。古巴进行真正的经济和政治改革的时候已来到了。

16. 苏丹的人权情况是世界上最坏的之一,国际谴责和建议都未产生辨别得出

的作用。酷刑还在继续,政敌仍被处决,流离失所者仍被强迫搬到政府选择的地区。虽然苏丹南部的内战可以解释一部分那些弊端,但因为没有一个派系尊重苏丹人民的基本权利,因此这不是借口。因此美国代表团重申它充分支持和尊敬特别报告员和他编制的报告。

17. 中国的人权问题是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间继续对话的题目。美国欢迎中国最近释放了8个良心囚犯,并且感到鼓舞,因中国愿意准许联合国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进入,愿意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举行进一步会谈,以及愿意同联合国其他成员国讨论人权问题。美国敦促中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来改善其领土内的人权情况,方法是遵守国际准则,维护西藏独特的文化、语言和宗教遗产,及释放只因表示政治信念而被囚禁的人。

18. 在缅甸,恐惧的气氛普遍存在着。政敌遭到迫害,公民自由受到严厉限制,政府继续大量采用强迫劳动,军方继续极残酷地行事。最近缅甸政府表示了善意,因它准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监督将难民从孟加拉国遣返的工作。美国政府促请缅甸释放政治犯,包括诺贝尔奖得主昂山苏姬,准许红十字委员会访问囚犯,以及实行较公开和仁慈的政策。

19. 在波斯尼亚,一个国际承认的多族裔国家的政府仍然遭到塞族分离主义者的攻击。虽然波斯尼亚人犯了侵犯人权,但是它们同塞族和波斯尼亚塞族为了将在其控制下领土上非塞族人驱逐出去所犯的罪行--种族灭绝行为、酷刑、滥轰炸、放火、强奸、官刑等--相比较是小的。

20. 在卢旺达,新政府努力重建被近代最残酷的冲突之一撕裂的社会。从4月到初夏,极端主义的胡图民兵进行了无情的谋杀、酷刑和对图西少数群体和不合作的胡图人的恐怖行动的运动。成千上万的男子、妇女和儿童被用大头棒连击致死或被开枪射死。在这整个期间,政府的无线电台不停地煽动种族灭绝和传播恐怖。胡图极端主义者现在待在卢旺达各邻国的难民营里,他们在那里仍然恐吓其图西同胞和偷窃救济物品。新政府鼓吹民族和解和保证同国际人权组织合作。联合国监查员已

部署在该国。虽然必须认真地对待关于回到卢旺达的难民被同情政府的部队屠杀的报告,但是迄今没有证据证明新政府的官员参与这种罪行。

21. 美国政府强烈支持联合国要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成立战争罪行法庭的决定,因为它认为那些法庭将宣布的判决可能抑制罪行和促进民族和解。此外,美国政府非常重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且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报告员很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因为这样,美国政府将继续保护和加强报告员做工作的能力,并且将尽力抵抗要削弱或摧毁报告员制度的努力。

22. 二十世纪中有两次民族主义的过分作法和激发它的仇恨发动了一场全球性的战争。和平和人权现在遭到不容忍和族裔暴力的威胁。正在撕裂这个世界的冲突不是东方和西方、北方和南方、右方和左方之间的冲突,而是那些陷在过去的仇恨和那些努力要建立前途之间的冲突。美国政府关心确保今后世代的前途,呼吁所有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执行《世界人权宣言》和尊重其公民的尊严。

23. PORTALES 先生(智利)指出,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关于必须改进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协调和效力的规定,以及鉴于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表示的兴趣,因此联合国将它列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里,并为此成立一个不限成员人数的工作组。唯有只有它证明是有效的,该机制才能真正地有助于在世界各地逐渐改进对人权的尊重。此外,它在该领域的贡献会更有意义,因为联合国与各国和世界舆论会有更密切的联系。为此,智利代表团提议4个行动方针。第一,如果每个负责确保执行一项国际人权文书的委员会同人权事务中心和必要的专家合作,印发一份文件,一方面详述那些违反该文书规定的法律准则,另一方面详述那些最有利于在国家一级执行它的法律准则,这会很有帮助。公民和政治权利最适合于这种工作,因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首先是特定社会-经济政策和国际经济因素的结果。第二,必须更广泛地传播关于向联合国各种人权机构诸如工作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交函件的程序的出版物,因为可能向它们提出函件的案件数目和它们实际收到的案件数目之间有庞大的差距。在这方面,应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确定

的机密程序,因它不再实现那些采用它的人的期望。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报告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决议都未象应该的那样广为分发,他提议作为第三个行动方针,应将它们摘述于两页或三页的单独一份文件里。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决议可当作关于特定的人权题目的小册子出版。强调无数的联合国活动诸如人权年和十年似乎对世界舆论未产生影响,他说必须作为第四个措施看看是否是由于饱和或无效率。

24. 为了改进联合国和世界舆论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关系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当然应利用本国和国际人权组织--政府的和非政府的--和大众传播媒介提供的许多机会。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的报告(A/49/582)令人鼓舞。最后要说的是,虽然传播的方法已经存在,但是可以改进将传播的信息的内容。

25. SOTIROV 先生(保加利亚)对随着国际人权文书的数目增加,世界继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情事表示遗憾。各国仅加入现有的文书是不够的,它们必须执行它们。国际社会方面有义务干涉,以便制止这种违反现有标准的情事。在这方面,有效控制人权的执行是非常重要的。它绝不构成干涉他国内政。保加利亚代表团希望那些仍然拒绝同联合国监查机构--特别是那些在人权委员会下成立的机构--合作的国家会重新考虑其立场,以便委员会能履行其任务。

26. 关于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的第九次定期报告(A/49/641)详细说明了当前在科索沃、伏伊伏丁那和桑扎克的人权情况,但是特别报告员也应注意其他地区,特别是那些有大量保加利亚少数群体的地区。保加利亚提出的A/49/455号文件提供大量证据证明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A/C.3/49/10号文件中所说的相反,少数群体被拒绝若干权利,诸如在教育领域使用自己语文的权利,拥有自己文化的权利,以自己母语宣誓入教和实践宗教信仰的权利,以及享有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保加利亚不得不对一件事深感遗憾,即为了建设性地解决保加利亚少数群体问题,它在同南斯拉夫当局的最高级双边接触期间所做的不懈努力迄今都是白费的。它也感到遗憾

的是1994年10月11日塞族当局拦截了在人道主义上运给博西利格勒人民的物品,借口是它包括保加利亚文的书。保加利亚代表团对南斯拉夫境内保加利亚少数群体处境的深切关心纯粹是人道主义的,不是出于它自己的利益或环境。它希望它所报告的事实会载入特别报告员下次的报告。至于它自己,它将随时通知国际社会形势的发展。最后,它愿意善意地和本着睦邻与合作精神考虑为了解决在该国的保加利亚少数群体的迫切问题所提出的特别是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提出的任何积极的提议。

27. KA 先生(塞内加尔)指出,塞内加尔是个宪法国家,已经是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且因此调整了它本国的法律。他称赞联合国秘书长努力使会员国了解世界性地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对保护和促进那些权利极其重要。他认为必须加强条约司,特别是通过改叙其主管的职位,使联合国在该领域的活动恢复活力。

28. 出于同样关心效力,塞内加尔代表团鼓吹在人权事务中心和努力争取全面批准国际文书的非政府组织间成立一个协调事务处。在这方面,它支持1994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报告(A/49/537)中所载的建议。该报告特别载入一项提议,即那些机构应考虑改变其工作方法或修订其议事程序,以便让非政府组织更充分地参加它们的活动。

29. 关于发展权利,他提到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它们重申发展权利是世界性的和不可割让的,也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他强调不能援引缺乏发展来为限制人权辩护,应履行发展权利,以便同样地满足现代和后代的需要。他说,联合国秘书长在他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A/49/1)中说联合国尤其应设法给发展权利具体的内容,更好地确定和确保更加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改进整个人类的情况。知道持续的经济成长和可持续发展对整个实现人权是决定性的,联合国应立即注意成立一个机构,以确保均衡地促进,一方面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另一方面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更有效地执行经济和社会权利会从而减少实现普遍发展的权利的障碍,也会建立有助于集体和个别

的安全的条件。

30. 塞内加尔因此关心地注意发展权利工作组的活动,它认为应给工作组更有效地履行任务--查明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所需的财务和后勤援助。为此目的必须拨给人权事务中心额外的资源。

31. 本着强调必须加强机构间的协调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精神,大会已成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现在需要在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和高级专员间的更多合作,特别是在后者和人权事务中心之间,但必须充分顾及它们的特定任务。必须向那两个机构提供大量资源,使它们能对付它们面临的无数工作,特别是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

32. 至于死刑,塞内加尔刑法规定某些案件(预谋犯罪、下毒、野蛮行为、劫持人质、间谍行为和叛国行为)用死刑;行刑队秘密处死刑。自从塞内加尔在1960年独立以来,只用了两次死刑;死刑被保留作为制止物和维持社会秩序。一旦全国对这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就要审查有关的法律。在全国对应否废除死刑的辩论还没有结果之前,塞内加尔决定在对这个问题的表决中弃权。

33. 最后,塞内加尔代表团要强调人权、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靠,这三者是联合国50年来设法要实现的国际和平和安全必不可少的因素。

34. LINDGREN 先生(巴西)称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他有兴趣地读了专员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49/36)。高级专员所从事的一大系列活动不仅显示他履行职务的专诚,并且显示大会第48/14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的智慧。当初高度争论性的一项决定产生的机制,从而证明对国际社会特别是对各国政府是建设性的和有用的。

35. 在世界人权会议之后,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讨论了执行发展权利的问题,确保布雷顿森林机构参与他在这方面的努力,以及给予发展权利最高优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显示他坚定地了解世界会议的基本成就之一:普遍承认发展权利,在个人和集体方面,都是一种基本权利。国际社会终于承认--不以任何借口为任何侵犯人权辩护--发展权利是使一切其他权利获得尊重的权利。

36. 巴西代表团赞赏高级专员在其他领域的活动,特别是关于在卢旺达、布隆迪和马拉维的事件。那些活动证明高级专员在紧急情况、预防行动和过渡到民主的情况下,可发挥的作用,从而证明现行制度可以和必须工作。它们也指出联合国人权机制对于处理危机情况只有很有限的的能力。

37. 他称赞高级专员在过去几个月访问了世界各区域的16个国家。他从而证实他完全能够履行他的最重要的职务之一:建立确保尊重人权所需的外交接触。

38. 然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际成果不限于设立该职位。自世界人权会议以来,联合国所有机构已开始评价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活动对人权的影响,这个简单的事实倾向于证明情况相反。现在对妇女的平等和基本权利的注意进一步证明这种趋势。

39. 维也纳会议最重要的长期成果之一是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充分尊重个人的基本权利只能在确保在日常生活自发地尊重这种权利的人权的文化内实现。

40. 巴西代表团因此有兴趣地注意为了向《维也纳行动纲领》所载的建议提供实际的后续行动而成立的第三委员会的工作组。它赞赏其主席为了总结各国或国家集团提出的各种建议的实质所做的建设性努力。但是它对于该工作组在它的每次会议上没有作出进展感到遗憾。虽然巴西代表团希望工作组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草案,但它敦促保国不要失望,如果它没有这样做,因为委员会似乎还没有以具体的措辞确定其目的。

41. 他感到遗憾的是在维也纳会议上提出的一切建议,关于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建议没有适当地继续下去。象高级专员说过的,中心可能运用的和财力和人力资源很少,只是其工作人员的素质和自愿的专诚使它能应付越来越多的工作量。联合国会员国有责任解决这个问题。

42. 巴西两年多来在各种论坛上建议联合国成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支持旨在加强法治机构的全国项目。从秘书长提出的报告(A/49/512)似乎这种方案已经存在,

但是它缺乏财力来提供提议的援助,他想知道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制度的限制是否就象那些影响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那样:它的目标和行动领域大得超过其能力和财力。如果是这样,那么就人权而言最好的解决或许是使有关机构更加合理化,因为如果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降低它的期望,这将是令人遗憾的。

43. SAHR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欢迎在维也纳的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的相互依赖和不可分割概念达成了一致看法。他认为会议的主要成就之一是以一致意见重申发展权利是世界性的。但是不幸的是由于缺乏具体的措施这项权利仍未实现。他同意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利工作组的结论,而且特别惋惜一件事,就是在这个系统内对各种类别的人权加以区分,还有没有一个监查机构就不可能对执行发展权利取得进展,这个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集体的责任。

44. 注意到那些话,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坚决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当前正在就结构调整政策对发展权利的执行的执行的影响以及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求得债务危机的持久解决同国家或政府首脑、多边金融机构秘书处首脑、各专门机构、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的协商。

45. 阿尔及利亚知道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民主原则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阿尔及利亚在它建设一个以共和政体的原则和政治权力交替为基础的现代国家的计划中非常重视那些权利和原则。因此它没有保留地加入国际合法的人权文书,包括任择议定书。

46. 支持世界公认的准则就不能准许不符合人权和民主价值的学说传播,由于这个理由,阿尔及利亚政府和社会反对宗教极端主义及其特有的恐怖主义暴行。阿尔及利亚政府决定继续同所有那些不把暴力当作一种信仰行为而且愿意想出一种获得一致意见并且是出自阿尔及利亚人民自己的解决方法的各方对话;因此它努力保护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结束宗教极端主义的恐怖主义现象。阿尔及利亚因此赞同国际社会在维也纳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即各种形式和现象的恐怖主义行为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各国应采取必要的步骤来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

容忍及其带来的暴行。

4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希望1994年在专门讨论人身的会议上通过的重要决议很快能成为事实。

48. SLOKENBENRGS 先生(立陶宛)说,维也纳人权会议是人类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因所有参加的国家都重申它们决心保护和促进人权。在这方面,它同1968年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一次国际会议明显地不同,因那时世界分成两个敌对集团。

49. 他认为现在是把那些承诺变成行动的时候,这样做的责任不仅在于各国,并且在于整个国际社会。立陶宛欢迎成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其任务包括一大系列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工作密切有关的职务。如果本组织在该领域的努力要有效,则必须加强该机制所有各部分的协调和合作,特别因为资源有限,而且本组织被委托的任务越来越多。立陶宛代表团认为,没有拨给额外的资源,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机构将艰难地履行任务。

50. 从高级专员的第一次报告(A/49/36)清楚地看出他已开始同许多国家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从而有助于在国际社会内促进合作和了解。立陶宛代表团同样认为各国尊重它们对遵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建议所做的承诺是绝对必要的。

51. 立陶宛方面则努力建立和加强全国人权机构和拟订该领域的全国行动计划。已在司法部之内成立国家人权部长一职。但是,该职位被视为是暂时性的,部长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协助成立一个独立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此外,已成立一个保护个人权利的政府工作组,以便使处理人权事务的关键性的个人都集中在一起。

52. 在工作组的要求下,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举办,并由几个国际组织、包括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和欧洲委员会在内的代表组成的一个高级别国际访问团访问了立陶宛,以协助拟订一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全国方案。立陶宛总理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立陶宛期间向他提出了第一份公开的方案草稿。

53. 立陶宛代表团希望强调联合国各种机构、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在编制该方案

方面的重要作用。它们的合作证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在加强民主机构的过程中能起的建设性作用。立陶宛准备同所有有兴趣的国家分享它的知识和经验。

54. AL-DOURI 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发言,对美国代表团违反联合国之内的外交惯例指名道姓地提到伊拉克总统表示遗憾。

55. 人们或许会想知道美国支持什么原则和价值,美国应对它在侵略伊拉克期间屠杀成千上万名伊拉克人负责,美国应对伊拉克境内老年人、妇女和儿童的死亡负责。

56. 美国指称伊拉克政府偷窃给人民的粮食,而事实上伊拉克的食物配给制度完全是公平的。

57. 断言没有美国公司在帮助设计工程项目以抽干沼泽的水是骗人的,伊拉克代表团提议提出文件以证明事实相反。声称美国比伊拉克自己更关心伊拉克人民的福利是令人难以相信的。这种声称只不过是美国对伊拉克的侵略运动的一部分,然而伊拉克已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提出的一切要求。

58. 在安全理事会之内,反对取消对伊拉克的禁运,从而设法使伊拉克人民挨饿和剥夺伊拉克的自然资源的是美国。伊拉克只能希望这个世界有一天能摆脱美国的霸权,联合国能公平和客观地执行《宪章》的规定。

59. 美国曾说它支持成立一个国际委员会来研究在伊拉克境内犯下的种族灭绝行为和战争罪行。但是他想知道除了美国外谁应对那些罪行负责。核可授权轰炸平民目标象巴格达医院--夺走了400个妇女和儿童的生命--的决议的就是美国。应对在伊拉克已宣布停火并且已从科威特撤出后屠杀伊拉克士兵负责的是美国。动用原子武器--这是已证明的事实,伊拉克已向联合国报告--的也是美国。在1993年阻止库德人同中央政府签订协定的也是美国。最后,反对运送对伊拉克人的生存非常重要的粮食、药品和其他产品的是美国。

下午5时50分散会